

关于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兰春红、赵庆华2名自然人股东。

2、交易标的

本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分别向兰春红、赵庆华购买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 万元人民币股权、700 万元人民币股权（以下简称“收购资产”）。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283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17.037 万元。

二、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栋与本公司订立的《业绩补偿承诺书》，王栋承诺，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农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340 万元。若润华农水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其差额部分由王栋本人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向公司补足。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应补偿现金数 (差异额*30%)
2015	润华农水净利润	340.00	-927.22	1267.22	380.17

注：应补偿现金数=（承诺的净利润数-润华农水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该年度公司对润华农水所持股权比例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王栋先生于本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履行承诺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